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宇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設新竹市少年街43-2號6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宜靖　　住新竹市少年街43-2號6樓

上列當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公示催告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宇希國際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宇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靜玲